

**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发行安排及询价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诺威”、“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会”）颁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10号）（以下简称“《发行注册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颁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细则》（北证公告〔2023〕15号）（以下简称“《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北证公告〔2023〕16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2号——发行与上市》（北证公告〔2023〕5号），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业协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号）、《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上市网下投资者管理特别规定》（中证协发〔2023〕19号）（以下简称“《网下投资者管理特别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3〕19号）（以下简称“《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组织实施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

**本次发行网下询价、网下申购均通过北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和申购的详细内容，请查阅北交所网站（<https://www.bse.cn/>）发布的《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高价剔除、资产规模核查、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违规情形、中止发行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发行采用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开通北交所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底价为10.81元/股，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网下发行及网上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战略配售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处进行；初步询价及网下、网上发行通过北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2、网下发行对象：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向中国证券业协会申请开通北交所网下询价权限且已开通北交所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

《网下投资者管理特别规定》、《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等自律规则施行前已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其原有业务权限保持不变。规则施行后申请注册或新增权限的网下投资者及其配售对象，应根据《网下投资者管理特别规定》、《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等现行规定要求及时向证券业协会提交注册申请。

3、初步询价：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2023年3月14日（T-4日）、2023年3月15日（T-3日）每日9:15-11:30、13:00-15:00。

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应当以其管理的配售对象为单位在前述时间内，使用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开通北交所交易权限的证券账户通过证券公司进行询价委托，发行代码为“889710”。使用其他证券账户进行询价委托的，报价无效。

网下配售对象申购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1万股，拟申购数量变动最小单位设定为100股，即网下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0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1,436.7700万股。

4、**网下剔除规定：**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北交所交易系统记录为准）由晚到早、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北交所交易系统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部分将不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且不超过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3%。**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购不再剔除。因剔除导致拟申购总量不足的，相应部分可不剔除。剔除部分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

下申购。

5、网下、网上申购与缴款安排：投资者在2023年3月20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需全额缴付申购资金。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时间为2023年3月20日（T日）的9:15-11:30，13:00-15:00。《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其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须为其询价中的有效拟申购数量。

T日日终，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将按照申购数据进行日终清算，网上、网下投资者的申购资金将根据清算数据冻结。2023年3月21日（T+1日）至2023年3月22日（T+3日的前一自然日），申购资金由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予以冻结，冻结资金产生的利息由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划入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

网上投资者因申购资金不足导致申购无效的，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无效申购信息的次日起六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使用其名下任何一个证券账户参与股票公开发行网上申购。

6、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人授予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超额配售选择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可按本次发行价格向投资者超额配售不超过初始发行规模15%（不超过448.9912万股的股票），即向投资者配售总计不超过初始发行规模115%（不超过3,442.2660万股的股票），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拟发行股票的具体数量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2023年3月17日（T-1日）《发行公告》中披露，最终超额配售情况将在2023年3月24日（T+4日）《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超额配售股票将通过向本次发行的部分战略投资者延期交付的方式获得，并全部向网上投资者配售。东吴证券为本次发行具体实施超额配售选择权操作的授权主承销商。关于“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具体安排详见本公告“八、超额配售选择权安排”。

7、自主表达申购意向：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8、网下投资者应当结合行业监管要求、资产规模等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不得超资产规模申购。网下投资者为配售对象填报的拟申购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该配售对象最近一个月末总资产与询价前总资产的孰低值。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原则上以询价首日

前第五个交易日在产品总资产计算孰低值。

**9、本次发行采取余额包销。**在2023年3月21日（T+1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实际申购和缴款情况确认网下和网上实际发行股份数量。

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将中止发行；在网上发行（含超额配售选择权部分）未获足额申购的情况下，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由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认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已公告的网下配售原则进行配售；回拨后网上发行数量（含超额配售选择权部分）仍认购不足的，认购不足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10、中止发行安排：**当发行定价低于发行底价10.81元/股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请见“九、中止发行安排”。**涉及投资者资金缴付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应当协助发行人将投资者的申购资金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投资者。**

**11、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配售对象未及时足额参与申购或未及时足额缴纳申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在参与向北交所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网下询价和申购业务中出现“未严格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及（或）定价依据不充分的”“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的”以及“未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的”，网下投资者所管理的配售对象一个年度内出现上述情形一次的，该网下投资者应在规定时间内参加合规教育并提交合规承诺；出现上述情形两次的，证券业协会将该配售对象列入配售对象限制名单六个月并在证券业协会网站公告；出现上述情形三次（含）以上的，证券业协会将该配售对象列入配售对象限制名单十二个月至三十六个月并在证券业协会网站公告。网下投资者一个年度内出现上述情形一次的，该网下投资者应在规定时间内参加合规教育并提交合规承诺；出现上述情形两次的，证券业协会将该网下投资者列入网下投资者限制名单六个月并在证券业协会网站公告；出现上述情形三次（含）以上的，证券业协会将该网下投资者列入网下投资者限制名单十二个月至三十六个月并在证券业协会网站公告。

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

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新股投资风险，仔细阅读《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如下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的估值、报价和投资：

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一诺威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C26），投资者需要关注行业市盈率情况。

2、如果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历史交易价格或历史发行价格1倍，或超过网下投资者有效报价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的中位数或加权平均数，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申购前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历史交易价格，是指本次申请公开发行前六个月内最近20个有成交的交易日的平均收盘价；历史发行价格，是指本次申请公开发行前一年内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历次股票发行的价格。如果本次发行价格高于历史交易价格或历史发行价格1倍，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历史交易价格水平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3、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新股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提交报价前应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保其申购数量和未来持股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报价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重要提示

1、一诺威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获中国证监会注册（证监许可〔2023〕181号）。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东吴证券。发行人股票简称为“一诺威”，股票代码为“834261”，发行代码为“889710”，发行代码适用于本次发行的询价、网下及网上申购。

2、本次发行采用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开通北交所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询价及网下、网上发行通过北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请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以其管理的配售对象为单位委托证券公司通过北交所交易系

统参与本次发行的询价和网下申购。通过证券公司进行询价委托和申购委托的时间为询价和申购期间每个交易日9:15-11:30、13:00-15:00。发行代码为“889710”。

3、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初始发行股份数量2,993.2748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为29,113.2748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28%（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发行人授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不超过初始发行规模15.00%的超额配售选择权，若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则发行总股数将扩大至3,442.2660万股，发行后总股本扩大至29,562.2660万股，本次发行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11.64%（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其中，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598.6549万股，占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本次发行总股数的17.39%，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五、回拨机制”的原则进行回拨。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战略配售投资者组成。其中，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拟认购数量为299.3274万股，占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本次发行总量的10.00%，其他战略投资者拟认购数量为299.3275万股，占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本次发行总量的10.00%。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436.7720万股，占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60.00%，约占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后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50.53%；回拨机制启动前，超额配售启动前，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957.8479万股，占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40.00%；回拨机制启动前，超额配售启用后，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406.8391万股，约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扣除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49.47%。

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是否启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及回拨情况确定。最终战略配售数量较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不足的部分，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4、本次发行发行人将进行管理层网下路演推介及网上路演推介。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3年3月17日（T-1日）组织安排本次发行网上路演。关于网上路演的具体信息请参阅2023年3月16日（T-2日）披露的《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网上路演公告》（以下简称“《网上路演公告》”）。

5、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根据相关制度的要求，制定了网下投资者的标准，具体标

准及安排请见本公告“二、询价安排”之“（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资格条件”。只有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要求的投资者方能参与本次发行的询价。不符合相关标准而参与本次询价的，须自行承担一切由该行为引发的后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其设定为无效，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提请投资者注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询价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行进行核查，并要求网下投资者提供符合要求的承诺函和证明材料。如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拒绝其参与询价及配售。**

6、本次发行的询价通过北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符合《管理细则》及《实施细则》要求的网下投资者应于2023年3月13日（T-5日）中午12:00前按照《网下投资者管理特别规定》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注册，且相关配售对象已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申请开通北交所网下询价权限，并开通北交所交易权限。

本次发行的询价时间为2023年3月14日（T-4日）、2023年3月15日（T-3日）每日9:15-11:30，13:00-15:00。网下投资者应在上述时间内通过北交所交易系统填写、提交其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应当以其管理的配售对象为单位在前述时间内，**使用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开通北交所交易权限的证券账户通过证券公司进行询价委托，发行代码为“889710”。使用其他证券账户进行询价委托的，报价无效。**

7、本次发行询价采取价格与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应当以其管理的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报价。每个配售对象应使用一个证券账户申报一次。同一配售对象对同一只股票使用多个证券账户申报，或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申报多次的，以最后一笔申报为准。报价应当包括每股价格和对应的拟申购股数，每个配售对象只能申报一个报价。同一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中的不同拟申购价格不得超过三个，最高价格与最低价格的差额不得超过最低价格的20%，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按照价格优先原则保留有效价格，其他价格对应的报价无效。

网下配售对象申购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1.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0股，即网下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0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1,436.7700万股。

8、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

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北交所交易系统记录为准）由晚到早、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北交所交易系统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部分将不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且不超过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3%。**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因剔除导致拟申购总量不足的，相应部分可不剔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9、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及有效拟申购数量。

10、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3年3月17日（T-1日）披露的《发行公告》中公布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以及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名单等信息。有效报价投资者应当参与网下申购，使用的证券账户应与询价时使用的证券账户相同。证券账户不同的，则申购无效，申购数量应为询价中的有效申购数量，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以及未足额缴纳申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公告违约相关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参与询价但未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不能参与网下、网上申购。

11、可参与网上发行的投资者为：开通北交所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

本次发行的网下、网上申购时间为2023年3月20日（T日）的9:15-11:30，13:00-15:00。网下申购与网上申购方式相同，投资者在申购时间内，按照发行价格，通过证券公司进行申购委托，发行代码为“889710”。投资者参与申购，应使用一个证券账户申购一次。同一投资者对同一只股票使用多个证券账户申购，或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申购多次的，**以第一笔申购为准。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1日日终为准。投资者申购申报经北交所交易主机确认后生效，一经确认不得撤销。**

参与网下、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在2023年3月20日（T日）参与申购前，应将申购资金足额存入其在证券公司开立的资金账户，参与申购时，需全额缴纳申购资金。

T日日终，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将按照申购数据进行日终清算，网上、网下投资者的申购资金将根据清算数据冻结。2023年3月21日（T+1日）至2023年3月22日（T+3日的前一自然日），申购资金由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予以冻结，冻结资金产生的利息由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划入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

12、本次发行网下和网上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和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具体安排请见本公告中的“五、回拨机制”。

13、本次发行的配售原则请见本公告“六、网下配售原则及方式”。

14、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股票无限售期安排。

15、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参与本次发行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时，存在下列情形的，一经发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 （1）报送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
- （2）使用他人账户、多个账户报价的；
- （3）委托他人开展本次发行网下询价和申购业务，经行政许可的除外；
- （4）在询价结束前泄露本机构或本人报价，打听、收集、传播其他网下投资者报价，或者网下投资者之间协商报价的；
- （5）与发行人或承销商串通报价的；
- （6）利用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报价的；
- （7）故意压低、抬高或者未审慎报价的；
- （8）通过嵌套投资等方式虚增资产规模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 （9）接受发行人、承销商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回扣等；
- （10）未合理确定拟申购数量，其拟申购数量及（或）获配后持股数量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要求的；
- （11）未合理确定拟申购数量，其拟申购数量及（或）获配后持股数量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要求的；
- （12）未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及（或）无定价依据的；
- （13）网上网下同时申购的；
- （14）获配后未恪守限售期等相关承诺的；
- （15）未严格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及（或）定价依据不充分的；
- （16）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的；
- （17）未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的；
- （18）未及时进行展期导致申购或者缴款失败的；
- （19）向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报告等数据文件存在不准确、不完整或者不一致等情形

的；

(20) 向证券业协会提交的数据信息存在不准确、不完整或者不一致等情形的；

(21) 其他以任何形式谋取或输送不正当利益或者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不廉洁等影响网下发行秩序的情形。

16、公告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询价的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仔细阅读2023年3月10日（T-6日）披露于北交所网站（<http://www.bse.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

##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发行人/一诺威/公司/本公司	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交所	北京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发行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行为
战略配售	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
网下发行	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
网上发行	网上向开通北交所交易权限的投资者定价发行
发行安排及询价公告	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安排及询价公告
发行公告	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公告
发行结果公告	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人民币普通股	用人民币标明面值且仅供符合规定的投资者以人民币进行买卖之股票
申购日（T日）	2023年3月20日
元	人民币元
日	正常交易日（法定节假日除外）

##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发行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1.00元。

## （二）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战略配售、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网下询价确定发行价格。战略配售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处进行，初步询价及网下、网上发行通过北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 （三）发行股数及战略配售、网下、网上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初始发行股份数量2,993.2748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28%（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发行人授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不超过初始发行规模15.00%的超额配售选择权，若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则发行总股数将扩大至3,442.2660万股，发行后总股本扩大至29,562.2660万股，本次发行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11.64%（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其中，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598.6549万股，占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本次发行总股数的17.39%，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五、回拨机制”的原则进行回拨。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战略配售投资者组成。其中，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拟认购数量为299.3274万股，占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本次发行总量的10.00%，其他战略投资者拟认购数量为299.3275万股，占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本次发行总量的10.00%。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436.7720万股，占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60.00%，约占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后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50.53%；回拨机制启动前，超额配售启动前，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957.8479万股，占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40.00%；回拨机制启动前，超额配售启用后，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406.8391万股，约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扣除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49.47%。

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是否启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及回拨情况确定。最终战略配售数量较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不足的部分，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 （四）承销方式及包销安排

本次发行采取余额包销。在2023年3月21日（T+1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实际申购和缴款情况确认网下和网上实际发行股份数量。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和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由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认购，认购不足部分

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请见2023年3月24日（T+4日）披露的《发行结果公告》。

#### （五）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和网下发行的股票无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获配股份限售期为12个月，其他战略配售投资者获配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 （六）本次发行时间安排及流程

交易日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23年3月10日 (周五)	披露《发行安排及询价公告》、《招股意向书》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材料 网下路演
T-5日	2023年3月13日 (周一)	网下投资者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核查材料，截止时间为当天12:00前，且在截止时间前拟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应按照《网下投资者管理特别规定》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且相关配售对象已在证券业协会申请开通北交所网下询价权限，并已开通北交所交易权限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投资者提交材料进行核查 网下路演 战略配售投资者缴款
T-4日	2023年3月14日 (周二)	询价（询价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T-3日	2023年3月15日 (周三)	询价（询价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询价截止日（截止时间为15:00）
T-2日	2023年3月16日 (周四)	披露《网上路演公告》 确定发行价格、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有效申购数量 确定战略配售数量
T-1日	2023年3月17日 (周五)	披露《发行公告》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23年3月20日 (周一)	发行申购缴款日（9:15-11:30，13:00-15:00）

T+1日	2023年3月21日 (周二)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T+2日	2023年3月22日 (周三)	确定最终配售结果，根据配售结果解冻剩余资金 确定包销金额
T+3日	2023年3月23日 (周四)	投资者剩余资金退回
T+4日	2023年3月24日 (周五)	披露《发行结果公告》《招股说明书》

注：1、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业申购日。

2、若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历史交易价格或历史发行价格1倍，或超过网下投资者有效报价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的中位数或加权平均数，应当在申购前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3、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 （七）路演推介安排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3年3月10日（T-6日）和2023年3月13日（T-5日），向符合要求的网下投资者通过现场、电话、视频或互联网的方式进行网下推介。路演推介内容不超出《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已公开信息范围，不对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作出预测。推介的具体安排如下：

推介日期	具体时间
2023年3月10日	9:30-17:00
2023年3月13日	9:30-17:00

网下路演推介阶段除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符合要求的网下投资者及见证律师以外的人员不得参加网下路演，对面向两家及两家以上投资者参与的路演推介活动进行全程录音，投资者需凭有效身份证明参加路演。本次网下路演推介不向投资者发放任何礼品、礼金或礼券。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3年3月17日（T-1日）进行网上路演回答投资者的问题，回答内容严格界定在《招股意向书》范围内。具体信息请参阅2023年3月16日（T-2日）披露的《网上路演公告》。

## 二、询价安排

### （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资格条件

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需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1、已于询价开始日前一个交易日（T-5日，即2023年3月13日）中午12:00前按照《网下投资者管理特别规定》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注册，且相关配售对象已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申请开通北交所网下询价权限，并在北交所开通交易权限。

《网下投资者管理特别规定》、《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等自律规则施行前已注册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其原有业务权限保持不变。

规则施行后申请注册或新增权限的网下投资者及其配售对象，应根据《网下投资者管理特别规定》、《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等现行规定要求提交注册申请。

2、网下投资者如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应在2023年3月13日（T-5日）12:00前按以上法规规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和私募投资基金产品成立的备案。

3、询价开始日前一交易日2023年3月13日（T-5日）12:00前，通过东吴证券北交所公开发行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材料。具体方式请见本公告“二、询价安排”之“（二）、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文件的提交”。

4、网下投资者属于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1）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2）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3）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4）本条第（1）、（2）、（3）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

女配偶的父母；

(5) 过去六个月内与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 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7) 被中国证券业协会列入限制名单及异常名单的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

(8) 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

本条第(2)、(3)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但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国务院其他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

5、网下投资者应当结合行业监管要求、资产规模等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不得超资产规模申购。网下投资者为配售对象填报的拟申购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该配售对象最近一个月末总资产与询价前总资产的孰低值。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原则上以询价首日前第五个交易日的产品总资产计算孰低值。

6、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询价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网下投资者提供符合要求的承诺函和证明材料。如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拒绝其参与询价及配售。

投资者若参与初步询价，即视为其向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承诺其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参与网下询价及配售的情形。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 (二) 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文件的提交

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于2023年3月13日(T-5日)中午12:00以前通过东吴证券北交所公开发行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询价资格申请材料，具体包括《网下投资者参与北交所新股网下询价与配售的承诺函》、营业执照/身份证复印件、《网下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表》、《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等证明材料应满足如下

要求：

对于配售对象为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投资者账户等配售对象的，应提供招股意向书刊登日上一月末（最后一个自然日）即截至2023年2月28日的产品资产规模报告并加盖公章，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应提供截至询价首日前第五个交易日即2023年3月7日（T-9日）的产品资产规模报告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托管机构出具资产规模报告并加盖估值或托管业务专用章；

对于专业机构投资者自营投资账户类配售对象的，应提供招股意向书刊登日上一月末（最后一个自然日）即截至2023年2月28日的资产规模报告并加盖公章。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应提供截至询价首日前第五个交易日即2023年3月7日（T-9日）的产品资产规模报告并加盖公章。

对于配售对象为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等产品的，应提供招股意向书刊登日上一月末（最后一个自然日）即截至2023年2月28日由托管机构出具的产品资产规模报告并加盖估值或者托管业务专用章。如银行等托管机构无法出具资产规模报告，应由托管机构出具基金估值表并加盖估值或者托管业务专用章，以及网下投资者自行出具资产规模报告并加盖公章，基金估值表和资产规模报告数据应保持一致。

对于一般机构投资者和个人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应提供证券公司出具的招股意向书刊登日上一月末（最后一个自然日）即截至2023年2月28日的资产规模报告中并加盖证券公司分支机构业务专用章（包括但不限于柜台业务专用章）。

**网下投资者可通过东吴证券北交所公开发行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https://xsb.dwstock.com.cn:9080/>）左侧菜单栏的“下载中心”功能下载《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模板。**

除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投资者投资账户、机构投资者的自营账户、个人投资者自有资金投资账户之外的其他配售对象，均需提供《出资方基本信息表》。

需要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均需提供产品备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备案函、备案系统截屏）。期货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应上传产品成立的备案证明文件扫描件。

配售对象如属于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一专户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限额特定资产管理计划，应上传产品备案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包括但不限于备案函、备案系统截屏等）。

所有拟参与本次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须符合上述投资者条件，并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2023年3月13日（T-5日）中午12:00前）通过东吴证券北交所公开发行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注册并提交相关核查材料，如不按要求提交，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

网下机构投资者及其配售对象的信息以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并具有北交所权限的数据为准。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配售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產品。未在上述规定时点前完成注册登记的，不得参与网下发行。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配售对象自负。

#### 1、核查材料提交步骤

第一步：投资者登录核查系统（<https://xsb.dwstock.com.cn:9080/>），或通过访问东吴证券[www.dwzq.com.cn](http://www.dwzq.com.cn)—我们所做的一企业金融—IPO，点击网页的“东吴证券投资银行发行业务专区”链接，选择“北交所项目”模块登录核查系统。推荐使用Google Chrome谷歌浏览器。

首次登录时，用户名为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证件号码，默认初始密码为用户名的后6位。

第二步：投资者登录系统后，进入项目申报界面，选择申请“一诺威”项目，点击“申请”。投资者仔细阅读系统弹出的“重要提示”并确认同意后，填写相关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点击“下一步”。

第三步：勾选拟参与本次发行的配售对象（如未勾选提交配售对象，则该配售对象无法参加本次发行），在线填写配售对象的资产规模，或者通过系统页面提供的模板批量导入配售对象的资产规模。

完成后点击“下一步”。

#### 第四步：承诺函和资格核查材料准备

(1) 拟参与初步询价的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投资者证券投资账户、机构投资者的自营账户、个人投资者自有资金投资账户，根据“上

传附件”页面的提示，依次点击“模板下载”，分别下载《附件1：网下投资者承诺函》、《附件2：网下投资者基本信息表》、《附件3：网下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表》、《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模板，投资者依次填写、打印、盖章并扫描。

(2) **除上述类型配售对象之外的配售对象**，除准备前述文件（《附件1：网下投资者承诺函》、《附件2：网下投资者基本信息表》、《附件3：网下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表》）以外，还应下载《附件4：出资方基本信息表》模板填写、打印、盖章并扫描，同时准备产品备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备案函、备案系统截屏），配售对象为私募基金的则需提供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备案函、备案系统截屏）。

**投资者也可通过核查系统左侧菜单栏的“下载中心”功能下载前述材料的模板。**

#### 第五步：资产证明材料准备

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如实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及相关证明文件，确保其填报的最近一个月末（即2023年2月28日）的资产规模与其提供的上述证明材料中相应的资产证明金额保持一致，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原则上以询价首日前第五个交易日的产品总资产计算孰低值。

根据证券业协会要求，应下载《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模板填写、打印、盖章并扫描。上述证明材料需按《网下投资者管理特别规定》要求签字盖章。《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等证明材料应满足如下要求：

对于配售对象为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投资者账户等配售对象的，应提供招股意向书刊登日上一月末（最后一个自然日）即截至2023年2月28日的产品资产规模报告并加盖公章，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应提供截至询价首日前第五个交易日即2023年3月7日（T-9日）的产品资产规模报告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托管机构出具资产规模报告并加盖估值或托管业务专用章；

对于专业机构投资者自营投资账户类配售对象的，应提供招股意向书刊登日上一月末（最后一个自然日）即截至2023年2月28日的资产规模报告并加盖公章。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应提供截至询价首日前第五个交易日即2023年3月7日（T-9日）的产品资产规模报告并加盖公章。

对于配售对象为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私募证券

投资基金等产品的，应提供招股意向书刊登日上一月末（最后一个自然日）即截至2023年2月28日由托管机构出具的产品资产规模报告并加盖估值或者托管业务专用章。如银行等托管机构无法出具资产规模报告，应由托管机构出具基金估值表并加盖估值或者托管业务专用章，以及网下投资者自行出具资产规模报告并加盖公章，基金估值表和资产规模报告数据应保持一致。

对于一般机构投资者和个人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应提供证券公司出具的招股意向书刊登日上一月末（最后一个自然日）即截至2023年2月28日的资产规模报告中并加盖证券公司分支机构业务专用章（包括但不限于柜台业务专用章）。

第六步：投资者在附件上传界面，依次上传上述《附件1：网下投资者承诺函》（盖章扫描版本）、《附件2：网下投资者基本信息表》（盖章扫描版本）、《附件3：网下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表》（盖章扫描版本及excel版本）、《附件4：出资方基本信息表》（盖章扫描版本及excel版本）（如适用）、产品备案证明文件（盖章扫描版本）（如适用）和《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盖章扫描版本）。待所有附件上传完整后，点击“提交”，等待审核结果。

投资者须对其填写信息的准确真实性、提交资料的准确完整性负责。投资者未按要求在2023年3月13日（T-5日）12:00之前完成备案，或虽完成备案但存在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情形的，则将无法参加询价配售或者初步报价被界定为无效报价。

投资者填写过程如有问题可拨打咨询电话。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安排专人在2023年3月10日（T-6日）至2023年3月13日（T-5日）期间（9:00-12:00，13:00-17:00）接听咨询电话：0512-62936312、62936313。投资者不得询问超出《招股意向书》和相关发行公告范围的问题，不得询问涉及发行价格或报价的相关信息。纸质版原件无需邮寄，请妥善保管以备查验。

### （三）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

拟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首先自行审核比对关联方，确保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公告规定的条件，且不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存在《管理细则》第二十五条所界定的关联关系。投资者参与询价即视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发生关联方询价或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会同见证律师对网下投资者是否符合上述“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资格条件”相关要求进行了核查，并要求投资者予以积极配合。如投资者不符合上述资

格条件、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核查文件、拒绝配合核查、提交材料不完整或不符合要求的、或投资者所提供材料未通过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见证律师审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拒绝该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询价与配售，并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因投资者提供信息与实际情况不一致所导致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四） 报价报告获取

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且相关配售对象已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申请开通北交所网下询价权限，并在北交所开通交易权限的网下投资者，可在东吴证券北交所公开发行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https://xsb.dwstock.com.cn:9080/>）左侧菜单栏的“下载中心”功能下载本次发行的《一诺威投资价值报告》。本次发行的《一诺威投资价值报告》仅供投资者投资决策参考，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本次发行的《一诺威投资价值报告》或其关键结论。

#### （五） 参与询价

本次发行的询价通过北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拟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应于2023年3月13日（T-5日）中午12:00前按照《网下投资者管理特别规定》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注册，且相关配售对象已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申请开通北交所网下询价权限，并在北交所开通交易权限。

**《网下投资者管理特别规定》、《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等自律规则施行前已注册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其原有业务权限保持不变。规则施行后申请注册或新增权限的网下投资者及其配售对象，应根据《网下投资者管理特别规定》、《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等现行规定要求提交注册申请。**

本次发行的询价时间为2023年3月14日（T-4日）、2023年3月15日（T-3日）每日9:15-11:30，13:00-15:00。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应当以其管理的配售对象为单位在前述时间内，使用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开通北交所交易权限的证券账户通过证券公司进行询价委托，发行代码为“889710”。使用其他证券账户进行询价委托的，报价无效。

只有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条件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才能够参与询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醒投资者在参与询价前应自行核查是否符合“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资格条件”的相关要求。同时，投资者应于2023年3月13日（T-5日）中午12:00前，按照《发行安排及询价公告》的相关要求及时提交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材料。

本次询价采取价格与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应当以其管理的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报价。每个配售对象应使用一个证券账户申报一次。同一配售对象对同一只股票使用多个证券账户申报，或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申报多次的，以最后一笔申报为

准。报价应当包括每股价格和对应的拟申购股数，每个配售对象只能申报一个报价。同一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中的不同拟申购价格不得超过三个，最高价格与最低价格的差额不得超过最低价格的20%，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按照价格优先原则保留有效价格，其他价格对应的报价无效。询价时，每个配售对象应使用一个证券账户申报一次。同一配售对象对同一只股票使用多个证券账户申报，或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申报多次的，以最后一笔申报为准。

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的，确认证券账户为同一配售对象持有，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证券账户和企业年金计划证券账户除外。

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最低拟申购数量为1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0股，即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0股的整数倍，且不超过1,436.7700万股。

网下投资者为配售对象填报的拟申购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该配售对象最近一个月末总资产与询价前总资产的孰低值。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原则上以询价首日前第五个交易日的产品总资产计算孰低值。

网下投资者申购报价存在以下情形的，将被视为无效：

1、投资者未能在2023年3月13日（T-5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注册或开通北交所交易权限的；

2、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等申报信息与备案信息不一致的；

3、私募投资基金未能完成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的；

4、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超过1,436.7700万股的为无效申报；

5、单个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低于1万股、拟申购数量不符合100股的整数倍要求的申购报价，该配售对象的申报无效；

6、未按本公告要求提交投资者资格核查文件的；

7、经核查不符合《发行安排及询价公告》网下投资者资格条件的；

8、被中国证券业协会列入限制名单及异常名单的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

9、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定的其他情形。

北京京都（上海）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发行的询价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 三、确定发行价格及有效报价投资者

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北交所交易系统记录为准）由晚到早、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北交所交易系统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部分将不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且不超过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3%。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因剔除导致拟申购总量不足的，相应部分可不剔除。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及有效拟申购数量。有效报价是指，在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的剩余报价中申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且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

在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发行价格及其确定过程，以及可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及其有效拟申购数量信息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凡参与本次发行询价但未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网上申购。

同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募集资金额，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每位网下投资者的详细报价情况，包括拟申购价格、对应的拟申购数量，所有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名单及确定原则等。《发行公告》还将披露发行价格及其确定依据、对应的市盈率，如发行价格与历史交易价格和历史发行价格存在偏离，将披露偏离情况及原因。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申购前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 1、超过历史交易价格或历史发行价格1倍；
- 2、超过网下投资者有效报价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的中位数或加权平均数。

#### 四、申购及缴款安排

##### （一）网下申购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时间为2023年3月20日（T日）的9:15-11:30，13:00-15:00。《发行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在前述时间内通过证券公司进行

申购委托，其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须为其询价中的有效拟申购数量，发行代码为“889710”。

网下申购期间，网下配售对象在北交所交易系统参与申购，应使用一个证券账户申购一次。同一投资者对同一只股票使用多个证券账户申购，或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申购多次的，以第一笔申购为准。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2023年3月17日（T-1日）日终为准。网下投资者参与申购，使用的证券账户应与询价时使用的证券账户相同。证券账户不同的，则申购无效。网下投资者申购股数应当与询价时填报的拟申购股数相同，否则该笔申购无效。投资者申购申报经北交所交易主机确认后生效，一经确认不得撤销。网下投资者在申购前，应将申购资金足额存入其在证券公司开立的资金账户。

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配售对象未及时足额参与申购或未及时足额缴纳申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在参与向北交所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网下询价和申购业务中出现“未严格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及（或）定价依据不充分的”“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的”以及“未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的”，网下投资者所管理的配售对象一个年度内出现上述情形一次的，该网下投资者应在规定时间内参加合规教育并提交合规承诺；出现上述情形两次的，证券业协会将该配售对象列入配售对象限制名单六个月并在证券业协会网站公告；出现上述情形三次（含）以上的，证券业协会将该配售对象列入配售对象限制名单十二个月至三十六个月并在证券业协会网站公告。网下投资者一个年度内出现上述情形一次的，该网下投资者应在规定时间内参加合规教育并提交合规承诺；出现上述情形两次的，证券业协会将该网下投资者列入网下投资者限制名单六个月并在证券业协会网站公告；出现上述情形三次（含）以上的，证券业协会将该网下投资者列入网下投资者限制名单十二个月至三十六个月并在证券业协会网站公告。

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 （二）网上申购

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时间为2023年3月20日（T日）的9:15-11:30、13:00-15:00，发行代码为“889710”，已经开通北交所交易权限的投资者在前述时间内通过证券公司进行申购委

托，其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每一个申购单位为1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100股或其整数倍，但申购上限不超过网上初始发行数量（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的5%，即70.34万股。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投资者参与申购，应使用一个证券账户申购一次。同一投资者对同一只股票使用多个证券

账户申购，或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申购多次的，以第一笔申购为准。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2023年3月17日（T-1日）日终为准。投资者申购申报经北交所交易主机确认后生效，一经确认不得撤销。

网上投资者因申购资金不足导致申购无效的，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无效申购信息的次日起六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使用其名下任何一个证券账户参与股票公开发行网上申购。

### （三）网上配售原则

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总量大于网上发行数量（含超额配售选择权部分）时，根据网上发行数量和有效申购总量的比例计算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票的数量。其中不足100股的部分，汇总后按申购数量优先、数量相同的时间优先原则向每个投资者依次配售100股，直至无剩余股票。

### （四）投资者缴款

2023年3月13日（T-5日）前（含T-5日），战略投资者将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2023年3月17日（T-1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发行公告》中公布每位网下投资者的详细报价情况，包括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名单。**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申购前应将申购资金足额存入其在证券公司开立的资金账户。**

2023年3月20日（T日）将进行网上、网下申购缴款。

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送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当在网上申购日2023年3月20日（T日）前在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并根据自己的申购量存入足额的申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2023年3月20日（T日）日终，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将按照申购数据进行日终清算，网上、网下投资者的申购资金将根据清算数据冻结。2023年3月21日（T+1日）至2023年3月22

日（T+3日的前一自然日），申购资金由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予以冻结，冻结资金产生的利息由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划入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

#### （五）投资者退款

战略配售投资者的缴款资金大于实际获配金额的，超额部分将原路径退回。网上与网下投资者冻结资金大于实际获配金额的部分，将在2023年3月23日（T+3日）退回。

### 五、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23年3月20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及缴款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发行超额配售股票后的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超额配售后（如启用超额配售选择权）网上初始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2、在网上、网下发行均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5倍，不超过50倍的，应当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的5%；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的10%；如果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低于15倍（含），则不进行回拨。本款所指的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应按照超额配售前、扣除战略配售股票数量后的网下、网上发行总量。

3、在网上发行未获足额申购的情况下，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由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认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已公告的网下配售原则进行配售。回拨后网上发行数量（含超额配售选择权部分）仍不足的，认购不足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4、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将中止发行。

5、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具体情况将在2023年3月24日（T+4日）披露的《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

### 六、网下配售原则及方式

### （一）网下配售原则

本次发行对网下投资者进行分类配售，同类投资者获得配售的比例应当相同。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不低于其他投资者。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及参与申购投资者的有效申购结果，按照如下原则确定网下配售结果：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提供有效报价并按规定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进行分类，同类配售对象的配售比例相同，投资者的分类标准为：

（1）A类投资者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为A类投资者，其配售比例为 $R_A$ ；

（2）B类投资者：所有不属于A类的网下投资者为B类投资者，其配售比例为 $R_B$ 。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有效申购情况按照以下原则确定各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其中：

（1）在向A类和B类投资者配售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可调整向B类投资者预设的配售股票数量，以确保A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不低于B类投资者，即 $R_A \geq R_B$ ；

（2）如果A类的有效申购量不足安排数量的，则其有效申购将获得全额配售，剩余部分向B类配售对象进行配售，A类配售对象获配总量可低于预设比例；

（3）在向A类和B类配售对象配售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可调整向A类配售对象预设的配售股票数量，以确保A类配售对象的配售比例不低于B类配售对象，即 $R_A \geq R_B$ 。

如初步配售后已满足以上要求，则不做调整。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以上标准得出各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和配售股数。在实施配售过程中，每个配售对象的获配数量取整后精确到1股，产生的零股分配给A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若配售对象中没有A类投资者，则产生的零股分配给B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当申购数量相同时，产生的零股分配给申购时间（以北交所交易系统显示的申报时间及申报编号为准）最早的配售对象。

### （二）网下配售方式及配售结果的披露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上述分类配售原则进行自主配售。

2023年3月24日（T+4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发行结果公告》中详细披露网下配售结果，包括：获得配售的投资者名称、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及配售数量等，还将说明具体的配售依据，以及是否符合事先公布的配售原则等。《发行结果公告》一经披

露，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送达获配通知。

## 七、战略配售安排

### （一）参与对象筛选标准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选择标准的制定，充分考虑了投资者资质以及与发行人战略合作关系等因素，主要标准包括：

- 1、具有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且具有较强资金实力；
- 2、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发行人股票。
- 3、战略配售投资者合计不超过10名且同意按照《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履行股份限售义务；

根据本次发行中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安排，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中包含了延期交付条款。最终涉及延期交付的战略投资者及延期交付的股数将在2023年3月24日（T+4日）披露的《发行结果公告》中明确。

### （二）参与规模与限售期

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投资者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承诺认购股数（万股）	限售期安排
1	东吴证券一诺威员工参与北交所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99.3274	12个月
2	苏州华邦创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华邦创世启帆契约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107.3275	6个月
3	滨州坤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6个月
4	南京磊垚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磊垚新三板点石成金壹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42.0000	6个月
5	临沂和盈医疗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30.0000	6个月
6	嘉兴懿鑫磊垚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6个月
合计		<b>598.6549</b>	-

上表中限售期系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 （三）专项资管计划

#### 1、投资主体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东吴证券一诺威员工

参与北交所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一诺威资管计划”）

## 2、参与规模和具体情况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数量拟认购数量为299.3274万股，占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本次发行总量的10.00%。具体情况如下：

具体名称：东吴证券一诺威员工参与北交所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成立日期：2023年2月27日；

备案日期：2023年3月3日；

产品编码：SZM564；

管理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类型：权益类。

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人员均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实际认购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实际认购比例	劳动关系所属公司	员工类别
1	徐军	董事长、总经理	33.41%	一诺威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	徐冯逸如	董事	6.68%	一诺威	董事
3	李健	董事、副总经理	13.36%	一诺威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4	董建国	董事、副总经理	10.02%	一诺威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5	陈海良	董事	10.02%	一诺威	董事
6	荣璋	监事	3.34%	一诺威	监事
7	朱光宁	监事	3.34%	一诺威	监事
8	高振胜	董事会秘书	9.81%	一诺威	高级管理人员
9	宋兵	财务总监	3.34%	一诺威	高级管理人员
10	牛富刚	国贸总监	3.34%	一诺威	核心员工
11	辛传国	安环总监	3.34%	一诺威	核心员工
合计			100.00%	-	-

一诺威资管计划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 （四）配售条件

启动发行前，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与上述战略投资者签署战略配售协议并

在协议中明确了递延交付条款。战略配售投资者不参加本次发行询价，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股票。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网上发行和网下申购，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等除外。

2023年3月10日（T-6日）披露的《发行安排及询价公告》将披露战略配售方式、战略配售股票数量上限、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等。2023年3月13日（T-5日），战略投资者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足额缴纳认购资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对战略投资者最终实际认购数量进行调整，具体金额将在2023年3月16日（T-2日）发行价格确定后明确。2023年3月17日（T-1日）公布的《发行公告》将披露战略投资者名称、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以及限售期安排等。关于本次战略投资者的核查情况详见2023年3月17日（T-1日）披露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报告》。2023年3月24日（T+4日）公布的《发行结果公告》将披露最终获配的战略投资者名称、股票数量、限售期安排及最终涉及延期交付的战略投资者及延期交付的股数等。

## 八、超额配售选择权安排

发行人授予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超额配售选择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可按本次发行价格向投资者超额配售初始发行规模 15%（448.9912 万股），即向投资者配售总计初始发行规模 115%（3,442.2660 万股），并在《招股意向书》和《发行安排及询价公告》中披露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的数量上限和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方案。

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拟发行股票的具体数量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 2023 年 3 月 17 日（T-1 日）《发行公告》中披露，最终超额配售情况将在 2023 年 3 月 24 日（T+4 日）《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超额配售股票将通过向本次发行的部分战略投资者延期交付的方式获得，并全部向网上投资者配售。

有关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时间表如下：

交易日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23年3月10日 (周五)	披露《招股意向书》和《发行安排及询价公告》披露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的数量上限和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方案
T-2日	2023年3月16日 (周四)	确定发行价格

T-1日	2023年3月17日 (周五)	披露《发行公告》，披露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拟发行股票的具体数量
T+4日	2023年3月24日 (周五)	披露《发行结果公告》，披露最终超额配售情况
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期届满或者累计购回股票数量达到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数量限额的2个工作日内		披露《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公告》

根据发行人授权，东吴证券将担任本次发行具体实施超额配售选择权操作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30 个自然日内，公司股票的市场交易价格低于发行价格的，东吴证券将及时用超额配售所获资金从二级市场买入发行人股票，但该措施并不能保证防止股价下跌。东吴证券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的股票不得卖出。东吴证券在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期届满或者累计购回股票数量达到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数量限额后，将不再采取上述措施支持股价。东吴证券在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期届满或者累计购回股票数量达到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数量限额的 5 个交易日内，将以竞价交易方式购买的发行人股票（如有）和要求发行人增发的股票向同意延期交付股票的投资者交付。扣除购回股票使用的资金及划转给发行人增发股票部分的资金（如有）外的剩余资金将纳入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

东吴证券未购买公司股票或者购买公司股票数量未达到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数量的，可以要求公司按照发行价格增发股票。东吴证券以竞价交易方式购买的发行人股票与要求发行人增发的股票之和，不得超过《发行公告》中披露的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拟发行股票数量。

因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超额发行的股数=发行时超额配售股数-使用超额配售股票所获得的资金从二级市场净买入的股数。具体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包括以下三种情况：

1、超额配售选择权不行使。分两种情况：（1）未进行超额配售；（2）进行了超额配售，但获授权主承销商从二级市场净买入的股票数量与超额配售股数相同。

2、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超额配售股数为本次发行初始发行规模的 15%，且东吴证券用超额配售所获资金从二级市场买入发行人股票为零，并要求发行人超额发行本次发行初始发行规模 15% 的股票。

3、超额配售选择权部分行使。分两种情况：（1）获授权主承销商从二级市场净买入的股票数量小于超额配售股数，因此要求发行人超额发行的股票数量小于本次发行初始发行规模的 15%；（2）超额配售股数小于本次发行初始规模的 15%，获授权主承销商从二级市场

净买入的股票数量为零或小于超额配售股数，因此要求发行人超额发行的股票数量小于本次发行初始发行规模的 15%。

在本次发行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期届满或者累计购回股票数量达到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数量限额的 2 个工作日内，发行人与获授权主承销商东吴证券将在《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公告》披露以下信息：

（1）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期届满或者累计购回股票数量达到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数量限额的日期；

（2）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符合所披露的有关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实施方案要求，是否实现预期达到的效果；

（3）因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而发行的新股数量；如未行使或部分行使，应当说明买入发行人股票的数量及所支付的总金额、平均价格、最高与最低价格；

（4）发行人本次筹资总金额；

（5）北交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信息。

在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期届满或者累计购回股票数量达到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数量限额的 5 个交易日内，东吴证券应当将应付给发行人的资金（如有）支付给发行人，应付资金按以下公式计算：

发行人因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募集资金 = 发行价 × (发行时超额配售股数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从二级市场买入发行人股票的数量) - 因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而发行新股的承销费用。

扣除购回股票使用的资金及划转给发行人增发股票部分的资金（如有）外的剩余资金，纳入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

## 九、中止发行安排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询价结束后，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数量不足10家（其中有效报价是指符合《发行安排及询价公告》披露的网下投资者条件及报价条件的网下投资者的报价）；

2、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数量低于网下初始发行量；

3、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就发行价格未能达成一致意见；

4、发行价格低于股东大会确定的发行底价，即10.81元/股；

5、预计发行后无法满足其在招股文件中选择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标准；

6、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7、根据《发行注册办法》第四十四条、《管理细则》第六十八条，发行承销涉嫌违法违规或存在异常情形的，中国证监会、北交所可以要求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8、北交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出现上述情况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的原因、后续安排等事宜。涉及投资者资金缴付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助发行人将投资者的申购资金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投资者。

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注册文件有效期内，经向北交所备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可择机重启发行。

## 十、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军

地址：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宝山路5577号

联系人：高振胜

联系电话：0533-3585515

传真：0533-3593319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范力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512-62936312、62936313

发行人：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3月10日

附表：关键要素信息表

公司全称	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一诺威
证券代码	834261
发行代码	889710
所属行业名称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
所属行业代码	C26
询价开始日	2023年3月14日
询价截止日	2023年3月15日
申购日	2023年3月20日
拟发行数量（万股）	2,993.2748
拟发行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10.28%
是否采用战略配售	是
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万股）	598.6549
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万股）	1,436.7720
网下初始发行比例（%）	60.00%
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万股）	957.8479
网上初始发行比例（%）	40.00%
网下每笔拟申购数量上限（万股）	1,436.7700
网下每笔拟申购数量下限（万股）	1.00
是否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	是
超额配售选择权股数（万股）	448.9912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安排及询价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0日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安排及询价公告》之盖章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